

國慶、中秋期間 商家不得隨意漲價

發佈日期：2017年9月27日 來源：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

26日，廣州市發改委發佈《2017年國慶、中秋價格提醒告誡函》，要求經營者及相關單位嚴格遵守價格法律法規。

《告誡函》提出，各商場、超市、農貿市場經營者要做到明碼標價，不允許任何經營者趁節日期間串通漲價、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、牟取暴利以及散佈漲價謠言；執行政府定價、政府指導價的旅遊景點應嚴格執行門票優惠、減免措施，不得有亂加價、亂收費行為；賓館酒店、餐飲業、洗車場、家政服務、美容美髮等服務行業，經營者應履行價格承諾，不得隨意漲價。

各客運公司、機場、車站等要嚴格執行價格政策，做好價格公示工作；計程車經營者要加強行業自律及自我約束，認真執行價格政策；實行政府定價、政府指導價的停車場嚴禁超標準收費或變相多收費；各停車場應按規定實行明碼標價，實行亮牌收費。